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高加厚强度地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沭阳佰鑫邦塑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全生物降解地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沭阳佰鑫邦塑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残膜监测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信阳市世纪润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922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47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地膜回收补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信阳市世纪润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922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47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宣传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信阳市世纪润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922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47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信阳市世纪润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